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配售新股份完成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合共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8%。

謹此提述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合共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8%。概無承配人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4,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70%擬用於首個年度推出醫療資訊系統，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60,000,000	29.32%	60,000,000	1.15%
Chan Suk King (附註1)	—	—	500,000,000	9.61%
So Chi Ming (附註1)	—	—	500,000,000	9.61%
Ruan Yuan (附註1)	—	—	400,000,000	7.69%
其他承配人	—	—	3,600,000,000	69.17%
其他公眾股東	144,668,455 (附註2)	70.68%	144,668,455	2.77%
	<u>204,668,455</u>	<u>100.00%</u>	<u>5,204,668,45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承配人乃因配售而於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中披露。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i)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2. 部份承配人可能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下)，任何該等承配人之股權乃列入「其他公眾股東」內。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先生及歐浩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